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9 人，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